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问题 1、申请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无烟标产能。2018 年前次募集资金原募投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能 40 万箱，2018 年 2 月收购陕西大风科技增加烟标年产能 10 万箱，本次募投 3 个项目中均为烟标产品，共增加烟标年产能 195 万箱。请申请人：（1）结合控烟政策的施行、国内烟标类上市公司烟标现有产能等因素，说明烟标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会马上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形；（2）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烟标的能力，“研发创意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集友时代是否具备研发、生产人员及相关技术储备，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上述本募 2 个项目预测毛利率均低于现有烟标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毛利率的原因，本次募投的投资构成、投资规模、效益测算是否合理；（4）说明在安徽中烟、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标产品招标中中标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始向 6 家省级中烟公司呈送烟标样品样稿，即将成为其供应商”的依据；（5）结合烟标市场竞争格局、申请人烟标和国内烟标类上市公司烟标在质量上以及其他方面的具体差别、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申请人在烟标领域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烟标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现有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6）在公司消化产能的目标客户中，公司抢占其新增市场需求份额和夺取竞争对手原有所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性，充分说明并披露大规模产能扩张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财务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创意中心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请补充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需履行的程序或手续，预计取得相关权证的时间，后续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